

檔號：EDB/SMEP/2/45/8(2)

教育局通函第 135/2016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第二輪申請)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及特殊學校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高中學生舉辦校本內地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3. 教育局現正接受本計劃的第二輪申請。學校可申請資助為不多於 200 名高中學生及 20 名教師籌辦內地交流活動，有關活動必須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無論學校有否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87/2016 號在第一輪申請獲批資助，現在都可以提出申請。

4.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策劃及組織活動。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亦須根據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應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組織工作。此外，學校應向學生家長介紹內地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請填妥附件二的申請書，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36 或 2892 6430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代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第二輪申請)**  
**申請指引**

---

### (一) 計劃目的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高中學生舉辦校本內地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 (二) 申請條件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均可申請。受資助者須為高中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2. 學校須安排學生在內地（即中國大陸）進行學習、交流及參訪活動。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本資助計劃的目的。
3.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 完成。
4. 每所學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書，當中可包含多於一個行程。學校可在 每份申請書為最多 200 名高中學生及 2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請參閱下文第（三）部分資助細則第 2 點）
5. 無論學校有否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87/2016 號在第一輪申請獲批資助，現在都可以提出申請。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6.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活動，及按 1:10 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例如，參加內地交流活動學生人數為 43 名（即超過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隨團校長及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 (三) 資助細則

1. 獲資助的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

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

2. 學校可為最多 200 名高中學生及 2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可獲基本資助額港幣 1,260 元（或該活動人均開支的 7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可申請較高資助額港幣 1,800 元（或該活動人均開支的 10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人數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的方法計算。如學校需要更多較高資助名額，必須在申請書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資助額計算舉隅：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 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2,000 元	1,400 元	1,260 元	1,800 元
1,800 元	1,260 元	1,260 元	1,800 元
1,500 元	1,050 元	1,050 元	1,500 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

3. 獲本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本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需的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註：學校不可使用本計劃的資助參加其他由本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4.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隨團校長及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10 計算。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參閱（二）申請條件第 6 點。]
5. 本計劃的撥款應用作支付獲資助活動中與學習相關的開支，包括團費、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延伸學習活動（如：經驗分享、展覽、印製刊物），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本計劃撥款原則的例子包括：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等）、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等）、個人用品及消費、在承辦機構購買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之外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參閱（五）其他注意事項第 4 點]、行程期間學校參訪其他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以及承辦機構隨團領隊的小費<sup>註</sup>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

<sup>註</sup>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遊學團守則，遊學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議會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

6. 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支出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則以兌換貨幣時的匯率計算，相關單據應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7.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須為該筆撥款另設帳目，款項會直接向學校發放。學校須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獲批舉辦的所有活動。學校無需就更改參加人數向本局申請批准，惟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將按實際出席的師生人數和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計算。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較高資助額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會相應調整。獲資助人數和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和資助總額。所有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提交「活動報告」予教育局審核。如有剩餘款項，學校須退還教育局。

#### (四) 評審準則

1. 教育局會按學校申請書的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目的、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效益、活動整體規劃、行程路線設計、開支預算及其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和延展活動等。
2. 同時，本局會按以下原則分配資助名額：
  - (a) 給予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及
  - (b) 如有需要，將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餘額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將於 2016 年 11 月底以書面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並具列資助人數和金額，以及其他細節。撥款將於 2017 年 1 月底前發放。獲資助學校必須按照申請書中具列的計劃籌辦活動，學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訂，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學校獲撥款後如需更改活動主題、日程、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學校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填妥及提交「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附件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可實行。如學校更改交流日期、師生人數或人均開支，則只需在「活動報告」中反映。
2. 學校宜善用資助計劃撥款，避免奢侈，並須謹慎作出決定，讓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3. 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4. 學校如需委託機構承辦內地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

適用，通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5/2015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1.43 million》或通函其後的更新版本（官立學校適用，只有英文版本）。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承辦機構亦須就交流活動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參加者如認為需加強保障，可自行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惟有關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5. 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 6. 學校須於所有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附件四）予教育局審核。學校請勿自製或修改「活動報告」的格式。由 2016/17 學年起舉辦的活動，學校不用提交單據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學校必須根據《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6 年 8 月更新版本）（學校可從「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網頁（<http://www.passontorch.org.hk/zh-hant/resources>）下載參閱）及本計劃相關通函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備查。
7.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發放有關學習成果等。
8.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交有關活動的資料，供本局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網頁（<http://passontorch.org.hk/>），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學校可從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SSapplication2016.doc> 下載 Word 版「申請書」使用。) 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表示。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學校類別：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中學 / 特殊學校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財務編號： 

--	--	--	--

 (必須填寫)

學校聯絡方法：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教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聲明：茲證明本申請書內各項均據實填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 第二部分：計劃內容

（若申請資助多於一個行程，請自行複印本部分（即「計劃內容」），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

行程名稱： \_\_\_\_\_

行程主題：（請選擇最合適的一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地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行程內容：

1. 目的：

2. 與課程的配合：

3. 交流地點： \_\_\_\_\_ 省 \_\_\_\_\_ 市

4. 行程日數： \_\_\_\_\_ 天

5. 暫定活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對象學生： \_\_\_\_\_ 人（中 \_\_\_\_\_ 級）

7. 校長／教師<sup>註</sup>： \_\_\_\_\_ 人；師生合共 \_\_\_\_\_ 人

註：每個行程均須按 1:10 的師生比例安排。

8. 教師人數計算方法（特殊學校適用）：

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說明隨團教師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師生比例	學生人數	所需教師人數
			總教師人數：

9. 擬定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10. 交流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簡介會                       專題講座                       其他：\_\_\_\_\_
11.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實地研習                       專題講座                       交流活動  
 參觀機構／企業               探訪學校                       探訪居民  
 反思會                           其他：\_\_\_\_\_
12.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專題研習                       匯報／分享                       其他：\_\_\_\_\_
13.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問卷調查                       學員反思                       學員討論及分享  
 課業評估                           其他：\_\_\_\_\_
14.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製作網頁及展板               舉行匯報會                       播放相片／短片  
 其他：\_\_\_\_\_

### 第三部分：收支預算

(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請參考附錄「收支預算舉隅」。)

#### (I) 總申請資助人數 (若多於一個行程，請填寫總參加人數)

學生 (基本資助額)	人
學生 (較高資助額) <sup>註 1</sup>	人
校長／教師 (基本資助額)	人
總人數	人

註 1：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如學校欲申請更多較高資助名額，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本校欲為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原因如下：

--

#### (II) 支出預算 (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

行程	支出項目及款額	總支出預算 (a)	師生人數 (b)	人均開支 <sup>註 2</sup> (a ÷ b)
一				
二 (如有)				
總支出預算 (A)：				

註 2：人均開支 = 每條行程的總支出預算 ÷ 每條行程的師生人數。若多於一個行程，應列明每個行程的人均開支。

### (III) 申請資助額

行程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d) + (g)
	每名參加者的 基本資助額 <sup>註3</sup> (a)	學生 人數 (b)	教師 人數 (c)	基本 資助總額 (a) × (b+c) = (d)	每名參加者的 較高資助額 <sup>註4</sup> (e)	學生 人數 (f)	較高 資助總額 (e) × (f) = (g)	
一								
二 (如有)								
<b>總申請資助額 (B) :</b>								

註3：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70%，上限港幣1,260元。

註4：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100%，上限港幣1,800元。

### (IV) 收入預算

項目		款額
1. 總申請資助額 (見上表 (B))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a)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b)	(a) + (b)
行程一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行程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3. 其他資助 (請說明)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b>總收入預算 (C) :</b>		

請注意：總支出預算 (A) 應與總收入預算 (C) 的數額相同。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傳真：3104 0716)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

(若修訂涉及多於一個行程，請自行複印本申請表一併交回)

學校名稱： \_\_\_\_\_

行程名稱： \_\_\_\_\_

修訂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如下列空間不足填寫，請另紙說明。)

- 更改活動主題、日程或參訪地點  
原定內容： \_\_\_\_\_  
修訂後的內容： \_\_\_\_\_  
修訂原因： \_\_\_\_\_
- 取消交流活動  
原因： \_\_\_\_\_

校印
----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覆函 (由教育局填寫)

致： \_\_\_\_\_ 校長

本局考慮貴校提交的修訂內容後，決定  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不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備註： \_\_\_\_\_

請貴校在所有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把「活動報告」提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將根據實際出席的師生人數及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計算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如有餘額，學校須退還款項給教育局。詳情見《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6年8月更新版本)及本計劃相關通函。

教育局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6**  
**活動報告 (供 2016/17 學年舉辦的活動使用<sup>註</sup>)**

(學校可從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SSreport2016.doc> 下載 Word 版「活動報告」使用。)

(若多於一個行程獲資助，請自行複印本文件第一至三部分，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

學校名稱：

---

**第一部分：計劃內容**

行程名稱：

---

1. 交流地點：\_\_\_\_\_省\_\_\_\_\_市
2. 行程日數：\_\_\_\_\_天
3.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活動評估**

本校已運用以下合適的評估方法，評估是項交流活動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

1. 評估方法及對象：  
請於適用的評估方法的方格內加「✓」，並於（ ）內填上人數（如適用）。

評估方法	對象		
	老師 (人數)	學生 (人數)	其他 (人數)
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匯報／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專題研習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本《活動報告》範本取代教育局通函第 87/2016 號附件四，供 2016/17 學年舉辦的活動使用。

2. 評估結果：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1 表示為最低分，4 為最高分。

	分數	1	2	3	4
1	活動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2	活動設計緊扣學習主題。				
3	活動能配合校本需要，讓學生結合交流經驗與課程內容。				
4	活動能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				
5	行程切合學生的需要，學生投入學習。				
6	活動的整體規劃(包括交流前的學習準備及交流後的延伸活動)有助學生達致預期的學習目標。				
7	整體而言，參加者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				

總結：

(學校就活動作的整體評鑑／反思及建議)

### 第三部分：經驗分享

本校 同意／不同意\* 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關是次交流活動的資料，並具學校名稱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網頁 (<http://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學校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有關資料可錄製成光碟，隨本報告一併遞交(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表示)。

- 行程示例                       學生／教師分享文章                       刊物  
 活動相片#                       活動影片#                       其他: \_\_\_\_\_

#請附簡單文字說明

**第四部分：財政報告（以下填寫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I) 實際參加人數**

〔本計劃只資助實際出發師生。獲資助的教師數目，按師生比例 1:10 計算。而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計算方法，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獲資助的人數上限為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資助師生總人數；若實際參加師生總人數較獲批時多，多出的人數不會獲得資助。〕

行程一	學生（基本資助額）：	人	行程二 （如有）	學生（基本資助額）：	人
	學生（較高資助額）：	人		學生（較高資助額）：	人
	教師：	人		教師：	人
	總人數：	人		總人數：	人

**(II) 活動支出（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

〔學校必須嚴格遵守本計劃的《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6年 8 月更新版本），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並符合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財務管理指引。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副本，由 2016/17 學年起無須隨本《活動報告》提交教育局，但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行程	支出項目	費用	師生人數	人均開支
一	例如：團費、學習材料			
二 (如有)				
<b>支出總額 (A) :</b>				

### (III) 實際資助額

請根據第 (I) 部分的實際參加人數和第 (II) 部分中各行程的實際人均開支，填寫下表。

行程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教育局 實際資助額  (d) + (g)
	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 <sup>註1</sup>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 (b + c) = (d)	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 <sup>註2</sup> (e)	學生人數 (f)	較高資助總額 (e) × (f) = (g)	
一								
二 (如有)								
<b>總資助額 (B) :</b>								

註 1：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人均開支的 70%，上限港幣 1,260 元。

註 2：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人均開支的 100%，上限港幣 1,800 元。

### (IV) 收入

項目	款額
1. 向參加者收費（扣除資助後，所有參加者須繳交的總費用）	
行程一	
行程二（如有）	
2. 其他資助（請說明）	
3.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b>總收入 (C) :</b>	

### (V) 退還款額

項目	款額
1. 教育局已批核資助額（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2. 實際資助額（即上表 (B) 款項）	
3.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1) - (2)	

## 第五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2.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本計劃於教育局通函和《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6年8月更新版本）的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3.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及
4.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並有權要求學校退回非本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收支預算舉隅

例子：

- 學校在同一份申請書內，為兩個行程申請資助。
- 學校透過其他資助渠道為行程二的學生申請資助（每名學生\$750）。

## 第三部分：收支預算

## (I) 總申請資助人數（若多於一個行程，請填寫總參加人數）

學生（基本資助額）	54 人
學生（較高資助額） <sup>註 1</sup>	6 人
校長／教師（基本資助額）	6 人
總人數	66 人

應包括學校欲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如有），並於下列表格填寫原因。

註 1：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如學校欲申請更多較高資助名額，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本校欲為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原因如下：

## (II) 支出預算（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

行程	支出項目及款額	總支出預算 (a)	師生人數 (b)	人均開支 <sup>註 2</sup> (a ÷ b)
一	團費(\$33,000)	\$33,000	22	\$1,500
二	團費(\$176,000)，學習材料 (\$440)	\$176,440	44	\$4,010
總支出預算 (A)：		\$209,440		

註 2：人均開支 = 每條行程的總支出預算 ÷ 每條行程的師生人數。若多於一個行程，應列明每個行程的人均開支。

計算過程若得小數，四捨五入，取小數後一位。

### (III) 申請資助額

計算過程若得小數，四捨五入，取小數後一位

總額若是小數，上捨進位，取整數<sup>註5</sup>

行程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資助額 (d) + (g)
	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 <sup>註3</sup>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 (b+c) = (d)	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 <sup>註4</sup> (e)	學生人數 (f)	較高資助總額 (e) × (f) = (g)	
一	\$1,050	18	2	\$21,000	\$1,500	2	\$3,000	\$24,000
	<p>↓</p> <p>人均開支預算的 70%， 即 <math>1,500 \times 70\% = 1,050</math> (上限為 \$1,260，以較低者為準，即 \$1,050。)</p>				<p>↓</p> <p>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 即 <math>1,500 \times 100\% = 1,500</math> (上限為 \$1,800，以較低者為準，即 \$1,500。)</p>			
二	\$1,260	36	4	\$50,400	\$1,800	4	\$7,200	\$57,600
	<p>↓</p> <p>人均開支預算的 70%， 即 <math>4,010 \times 70\% = 2,807</math> (上限為 \$1,260，以較低者為準，即 \$1,260。)</p>				<p>↓</p> <p>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 即 <math>4,010 \times 100\% = 4,010</math> (上限為 \$1,800，以較低者為準，即 \$1,800。)</p>			
<b>總申請資助額 (B) :</b>								<b>\$81,600</b>

註 3：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70%，上限港幣 1,260 元

註 4：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上限港幣 1,800 元

註 5：上捨進位，如：\$24,555.3 進位後為 \$24,556

(IV) 收入預算

項目		款額
1. 總申請資助額 (見上表 (B))		\$81,600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 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a)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b)	(a) + (b)
行程一		
$\$450 \times 18$ 人 = $\$8,100$	$\$0 \times 2$ 人 = $\$0$	\$8,100
<p>人均開支預算 - 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  <math>\\$1,500 - \\$1,050 = \\$450</math>            學校向每名學生收取 \$450</p>		
<p>人均開支預算 - 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  <math>\\$1,500 - \\$1,500 = \\$0</math>            學生不用支付費用</p>		
行程二		
$\$2,000 \times 36$ 人 = $\$72,000$	$\$1,460 \times 4$ 人 = $\$5,840$	\$77,840
<p>(1) 人均開支預算 - 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  <math>\\$4,010 - \\$1,260 = \\$2,750</math>            (2) 學校透過其他渠道資助每位學生 \$750  <math>\\$2,750 - \\$750 = \\$2,000</math>            學校向每名學生收取 \$2,000</p>		
<p>(1) 人均開支預算 - 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  <math>\\$4,010 - \\$1,800 = \\$2,210</math>            (2) 學校透過其他渠道資助每位學生 \$750  <math>\\$2,210 - \\$750 = \\$1,460</math>            學校向每名學生收取 \$1,460</p>		
3. 其他資助 (舊生會資助行程二)		\$30,000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11,900
<b>總收入預算 (C) :</b>		<b>\$209,440</b>

請注意：總支出預算 (A) 應與總收入預算 (C) 的數額相同。

學校透過舊生會資助行程二的學生費用  
 $\$750 \times (36+4)$   
 $= \$30,000$

學校承擔所有教師費用  
 $\$900 (\$450 \times 2)$  (行程一)  
 $+ \$11,000 (\$2750 \times 4)$  (行程二)  
 $= \$11,900$